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、安全部、司法部、外交部关于对驻华使、领馆探视被羁押本国公民的安排机关进行调整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高级人民法院，公安厅（局），国家安全厅（局），司法厅（局），外事办公室，解放军军事检察院、军事法院、总政保卫部：　　１９８７年外交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外发〔１９８７〕５４号）第四条第三款中，曾对驻华使、领馆探视被拘留、逮捕和正在服刑的本国公民由哪一机关安排作了规定，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特对安排机关作如下调整：　　当事人在侦查终结前的羁押期间，探视的有关事宜由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安排；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羁押期间，探视的有关事宜由审查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安排；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在作出终审判决前的羁押期间，探视的有关事宜由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安排；人民法院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，或者人民检察院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补充侦查的羁押期间，探视的有关事宜由补充侦查的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安排；经人民法院判决后在监狱服刑期间，探视的有关事宜由司法行政机关安排。　　主办机关需要同有关驻华使、领馆联系时，应当分别经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国家安全厅（局）、司法厅（局）进行。如需要，地方外事办公室或者外交部可予以协助。　　１９９２年８月２６日